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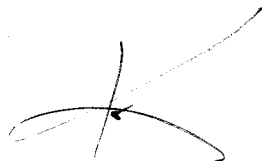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及能源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 257/E18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雖然的士業界一度就使用電動車輛的規範提出意見，但在 100 個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經營執照公開競投中，行政當局接獲 1,024 份投標書，反應較過去三年競標熱烈，反映業界的支持。

1. 須重申公共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僅屬輔助性質，營運純電動的士的人士須自備充電設施。
2. 現時本局、能源發展辦公室、澳門電力公司的網站及其手機應用程式已上載了有關公共停車場電動車位的資訊，供公眾查閱。
3. 能源發展辦公室表示，政府在 2016 年已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規範充電設施的安裝。另將於 2018 年 8 月生效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也簡化了相關申請程序。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